

112 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案例彙編案例九、十

案例九【製作不實驗收紀錄使廠商免於給付逾期違約金】

【案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參照)

某機關課長阿苡擔任該機關某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主驗人，約僱人員小濟擔任該採購案主辦人，某日至工地現場驗收時，知悉多處路面未依約鋪設混凝土，已施作之道路長度約僅 750 公尺，且道路 0K+750 至 0K+970 未施作，亦與契約約定不符，該工程係逾期而未完工，惟卻在驗收紀錄勾選「未逾期」，使廠商得以改善缺失之名行趕工施作之實，免於給付逾期違約金共 33 萬餘元。

法院認為阿苡及小濟，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213 條之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處阿苡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處小濟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1 年。

【補充】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機關收受廠商竣工書面通知後，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是以，如發現工程逾期未完工，應於驗收紀錄「履約有無逾期」欄位勾選「逾期」，並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避免圖利廠商。如認為工程設計確實有誤，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如期）施作，應依契約或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此外，發現廠商未依契約施作或施作地點不符契約規定卻便宜行事未辦理契約變更或另訂新約，或在抽驗前夕通知廠商於抽驗當日派員補足清潔人員人數且填寫不實報表，使機關相關人員誤認廠商確實履約而同意驗收合格讓廠商領取相關價金，亦成立圖利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93 號刑事判決參照）。

案例十【違反法令變更工程施作地點】

【案情】（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543 號刑事判決參照）

某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計畫，是 A 中央政府機關在受理人民申請，經派員現地勘查認有處理必要時，核定辦理各項崩塌裸露地植生工程，交由地方政府執行後，再由 A 機關撥付經費給地方政府。但是 A 機關技士小漪、公所課長阿賈、鄉民代表小炳明知依規定，在未依程序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不得辦理工程變更，卻擅自更改已核定辦理之 3 件崩塌裸露地植生工程案施作地點並完成工程施作。而擔任主驗人之公所課長阿賈明明知道工程施作地點與核定施工地點不同，不應准予驗收，卻在驗收紀錄上登載「准予驗收」等字樣，並於驗收相關作業公文書簽章核准，交由 A 機關技士小漪辦理經費核撥作業結案，影響 A 機關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及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計畫原申請人，更因而圖利小炳所指定施工地點之非計畫申請人之地主等人不用再出資興建各工程之利益，合計工程費用共 385 萬餘元。

法院認為小漪、阿賈、小炳，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刑法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論處。小漪、小炳各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均褫奪公權 3 年；阿賈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補充】

不法圖利他人與為公眾謀福利之行政措施，二者應以其有無逾越法律規定範圍為劃分之界限，即公務員應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為公眾謀福利，如為不法圖利他人曲予周全，則不能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68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以縱使本案中各工程實際施作地點客觀上均有即時施作之必要，且防止道路邊坡崩塌亦惠及所有用路人，並非僅有利於工程實際所在之地主私人，但小漪、阿賈、小炳未依法定程序違法變更地點施作，仍經法院認定涉犯圖利。

~~資料轉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案例彙編~~